

微关注

雨水淹了蛋糕店 损失该谁赔

律师:要看租赁合同中是否有相关约定



网友供图

□本报记者 尹晓玉

原帖

“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,让我的小店被雨水倒灌,积水深十几厘米,损失2万多块钱。没处讨说法,只能这样认栽吗?”8月21日,网友“翻糖花园”在朋友圈发消息称。

跟帖

网友“栗子”:遇到这种事真是有苦说不出,只能自己担着了。

网友“嘻嘻哈”:指望租赁合同来维权太难了,签合同时候如果说发生自然灾害让房东承担损失,估计是租不到房子的。

采访

昨日,网友“翻糖花园”告诉记者,她是在市区太行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

租的门面房,开了一家蛋糕店。8月22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蛋糕店时,距离8月18日夜间的暴雨已经过去4天,但店里被水浸泡过的木地板还没有完全干,踩上去发出“吱吱”的声音。

网友“翻糖花园”说,8月19日凌晨4点,她正在家里睡觉时接到邻居的电话,说她的蛋糕店里进水了。“我当时一听就赶紧起床到店里查看。一开店门,我就傻眼了,屋里的水面跟外面一样高,有十几厘米,整个房间的木地板都在水里浸着。”网友“翻糖花园”说,她赶紧找了几个朋友帮忙,一直到当天12点多才把水弄干净。

采访中,网友“翻糖花园”向记者展示了她拍摄的照片和视频。可以看到,当时店里的水到人的小腿肚,木地板、垃圾桶、纸袋等都在水里浸泡着,整个店铺一片狼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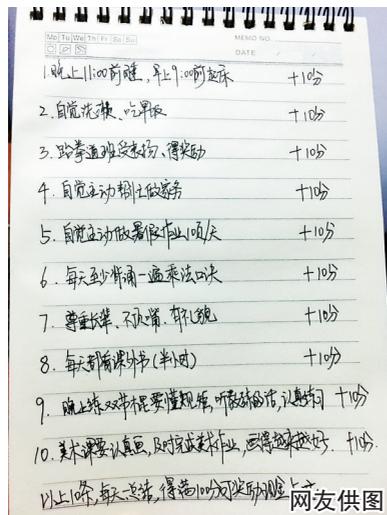
“做蛋糕用的材料被水泡了只能全部扔掉,再加上被泡坏的地板、电脑等东西,这场大雨让我损失两万多块钱。真是飞来横祸,不知道去哪儿说理。虽说是天灾,但总觉得很憋屈,就没地方维权吗?”网友“翻糖花园”说。

租房子给网友“翻糖花园”的房东方女士在电话里告诉记者,这种天气灾害,如果房屋受损的话,房东不会向租户索赔。同样,租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财物,个人财物受损的话,房东也没办法解决。

随后,记者就此联系了澜业律师事务所的李凯律师。“这种情况主要是看租赁合同中是否有相关约定,如果合同中有约定,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解决。如果没有约定,就很难维权。”李律师说,一般情况下,签订租赁合同时,大家都很难考虑的这么完善。如果想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,签合同之前可以请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把关。

微事件

家长制订奖励表 培养孩子好习惯



网友供图

□本报记者 陶小敏

原帖

8月22日,网友“大武生”在朋友圈发图片并说:“这是我外甥的‘挣钱途径表’,一个暑假,可怜的娃只挣了20块钱。哈哈,不说了,下次见他我多给点零花钱吧。”

跟帖

网友“傲娇露露花”:哈哈,现在的小孩儿其实也挺不容易的。

网友“美美妈”:为了帮助孩子养成好的生活习惯,我也制订过这样的表格,儿子做到了就给奖励。

采访

8月22日,记者联系到了网友“大武生”,他说这张“积分奖励

图”是他的姐姐郭女士制作的。记者随后联系到郭女士,她告诉记者,她家住临颍县颍郡尚城小区,儿子上小学一年级。制这张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儿子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,同时让儿子知道挣钱的不易。“看上去挺简单,但对于小孩子来说,真正做到并不容易。”郭女士说。

郭女士说,到了暑假,儿子就变得不太听话。晚上很晚不睡觉、早上睡懒觉,不想做作业,有时候还会顶撞长辈。正是看到儿子如此,她才制订了这张奖励表。

“坚持了20多天,乘法口诀背得可熟了,作业也早早做完了,也开始有意识帮我做点家务。”郭女士说,虽然儿子不是每天都做得到全部内容,但她对孩子暑假的表现整体上满意,制订的奖励表还是起到了作用。“下次放假准备让他自己制订假期计划表,然后我们把关,可能他会更加主动自觉吧!总共奖励了他20元钱。”郭女士说。

就此,记者也采访了一些家长。市民潘女士告诉记者,她在孩子小时候也这样做过,如果孩子能够达到要求,就满足孩子一个小愿望或进行奖励。她认为,家长应对要求孩子做到的事项仔细揣摩,看是否合理,或者存在难度,如果难以调动孩子的积极性,那就不太好。

市民冯先生表示,他也赞同家长与孩子共同制订学习计划和奖励表,但应该选取多样化的奖励方式而不是单纯的物质奖励,才能起到最好的教育效果。

微话题

你手机里有父母的照片吗

□本报记者 潘丽亚

原帖

近日,网友“朵朵”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称:“最近要和父母去拍一张全家福,想想很惭愧,几年都没有给父母拍过照片了。”

采访

8月22日上午,网友“朵朵”对记者说,最近,在外地上班的弟弟要请假回来,她就想趁全家人都在,一起去照一张全家福。“已经好久没有给父母照过相了,手机里甚至没有父母的照片。”网友“朵朵”表示,最近因为要照全家福她特别关注朋友圈,结果发现朋友圈里有晒旅游、晒美食、晒孩子、晒宠物、晒自拍,却鲜有人晒父母照片或和父母合影的。

“你手机里有父母的照片吗?”昨日上午,记者就此采访了20多位

年轻人,这一问题还真问住了不少人。“没有,和父母一起照相还是三年前一起外出旅游时拍了几张。他们总是不让拍,也不爱拍照。”33岁的李女士打开手机相册,发现手机里的照片基本都是孩子的。李女士很愧疚,她说整天忙着照顾孩子,很少想到和父母拍张合照。

22岁的网友“叶叶夜夜”今年刚大学毕业,手机里全是毕业时和同学一起的照片。“我似乎极少和父母合影,父母都在外地打工,每年回来一次也是匆匆忙忙的,没想过一家人一起照个合影。”网友“叶叶夜夜”不好意思地说。

在接受采访的20多位年轻人中,只有5位表示会和父母合影或给父母随手拍照片,但也并不多。“除了过年时会去拍一张全家福,好像其余时间都没有和父母一起拍过照片了。”市民于先生说,以后会多陪陪父母,陪他们多拍几张照片。

道路指示牌 路名写错了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麓棣

原帖

8月21日,网友“似水流年”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称:“昨天路过龙江路的时候,看到这个交通指示牌,把‘太行山路’写成‘太山行路’了,这样的失

误真是太不应该了。”

跟帖

网友“小E”:哈哈,这样文字顺序的错误,读起来很容易忽略过去,我都没注意到。

网友“土豆”:“山”和“行”顺序反了,希望尽快纠正。

采访

8月22日上午,记者根据网友的反映,赶到市区龙江路附近。在现场记者看到,指示牌上共标了5条道路名称。乍一看,好像没什么问题,可仔细一瞧,指示牌中的“太行山路”,“山”和“行”顺序反了,正确的写法应该是“太行山路”。

“咱漯河也没‘太行山路’呀,只有‘太行山路’,闹了个大乌龙。”市民孙女士说,“指示牌上出现这样的低级失误,太不应该,容易误导人,相关部门应该尽快纠正。”

当日上午,记者联系了市交警支队。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“我们将尽快前去查看,然后进行更换。”